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0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102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俊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4,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4,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布局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3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0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3 万股,发行价格为19.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428.73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共计人民币8,550.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878.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23号)。公司依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厦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66.64	16,466.64
2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20,917.11	20,917.11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7,383.75	67,383.75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1,878.7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4,494.95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罗普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0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月 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14,494.95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7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3 万股,发行价格为19.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428.73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共计人民币8,550.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878.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23号)。公司依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厦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66.64	16,466.64
2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20,917.11	20,917.11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7,383.75	67,383.75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1,878.7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4,494.95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878.7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4,494.95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3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7%。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4,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4,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4,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4,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罗普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普特《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同意罗普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03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以及公司战略及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等,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84161055C。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84161055C。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3万股,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45.801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28.8015万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其他计算机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其他计算机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45.8015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728.801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增加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增加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传真方式;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增加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增加第二百〇二条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增加第二百〇六条 第二百〇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及原文引用的条款序号将根据上述修订顺延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0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3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102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2日

至2021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9	罗普特	2021/3/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3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102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颜女士

联系电话:0592-3662258

传真号码:0592-3662225

电子邮箱:ir.ropeok@ropeok.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102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倍华	是	7,700,000	5%	1.88%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1-2-23	2023-4-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54,116,379	37.71%	16,331,097	24,031,097	15.59%	5.88%	24,031,097	100%	130,085,282	100%
韩丹	3,021,890	0.74%	0	0	0%	0%	0	–	3,021,890	100%
刘少云	117,853,701	28.84%	53,200,000	53,200,000	45.14%	13.02%	53,200,000	100%	64,653,701	100%
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97,008	6.66%	0	0	0%	0%	0	–	27,197,008	100%
合计	302,188,978	73.95%	69,531,097	77,231,097	25.56%	18.90%	77,231,097	100%	224,957,881	100%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特定股东党忠民、黄燕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股东党忠民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566,74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87%),黄燕娜女士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53,08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84%)。

近日,公司收到党忠民先生、黄燕娜女士的通知,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党忠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1.2.1-2021.2.22	21.029	3,566,742	0.87
黄燕娜	集中竞价交易	2021.2.1-2021.2.23	21.48	3,453,083	0.84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党忠民	合计持有股份	3,566,742	0.8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6,742	0.87	0	0
黄燕娜	合计持有股份	3,453,083	0.8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3,083	0.84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党忠民先生、黄燕娜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党忠民先生、黄燕娜女士严格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1-00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决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49,250,390.03	4,243,607,162.29	0.13%
营业成本	2,116,756,521.94	2,256,049,136.47	-6.17%
营业利润	707,239,216.68	585,641,713.09	20.76%
利润总额	703,154,784.16	587,728,946.97	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284,120.80	497,483,602.51	1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2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5.97%	0.5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012,365,451.23	12,020,734,610.57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24,468,627.68	8,576,517,354.88	4.06%
股本	2,213,328,480.00	2,213,328,4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3	3.87	4.1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受疫情影响,啤酒行业面临巨大考验,2020年中国啤酒规模以上企业累计产量同比下降7.0%。面对严峻形势,公司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平稳安全有序地推进复工复产,同时采取有效营销措施助力复商复市,2020年公司完成啤酒销量119.94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4.65%;聚焦产品创新,推动高档结构产品销量占比同比提升、吨酒销售收入同比提升,使公司营业总收入在销量下降情况下增长0.13%;积极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等专项工作,充分利用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等政策,促使营业成本同比下降6.17%。

公司通过产品高端化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极大减弱了疫情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2020年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03亿元、5.6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9.64%、14.43%;公司本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30.12亿元、89.24亿元,比本报告期初分别增长8.25%、4.0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披露的业绩与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做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11

衢州五洲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湖北省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区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批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49P3H3X9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赵磊

(五)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六)经营期限:长期

(七)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八)住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花桥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607室

(九)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的相关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1-0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1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董事发出表决票13 份,收回13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部分总行部门设置的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1年度境内机构发展计划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2021年度风险管理指导意见》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1年度风险策略》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0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0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超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公司股份111,994,244股,占公司总股份801,929,568股的13.96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10,328,4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75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公司股份1,665,7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7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5人,代表公司股份41,658,0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9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1个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按照会议议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周志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073,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7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0,736,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88%。

1.02选举黄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017,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7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0,681,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55%。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周志达先生、黄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宋怡、潘俊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1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ST新光,股票代码:0021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8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相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1年2月23日、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1—00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晔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轮候期限	申请人	原因
朱晔	是	130,603,964	100.00%	7.85%	2021-1-19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合计		130,603,964	100.00%	7.8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朱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晔	130,603,964	7.85%	130,603,964	100%	7.85%
合计	130,603,964	7.85%	130,603,964	100%	7.85%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朱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朱晔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0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贵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即2021年2月24日至2023年9月14日。

张贵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张贵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附件:

简 历

张贵明,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业务助理,曾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负责人。